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廖伊敏  
電 話：02-7736-7481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48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4年12月7日召開之「改善國中小教師兼任行政意願  
不足工作圈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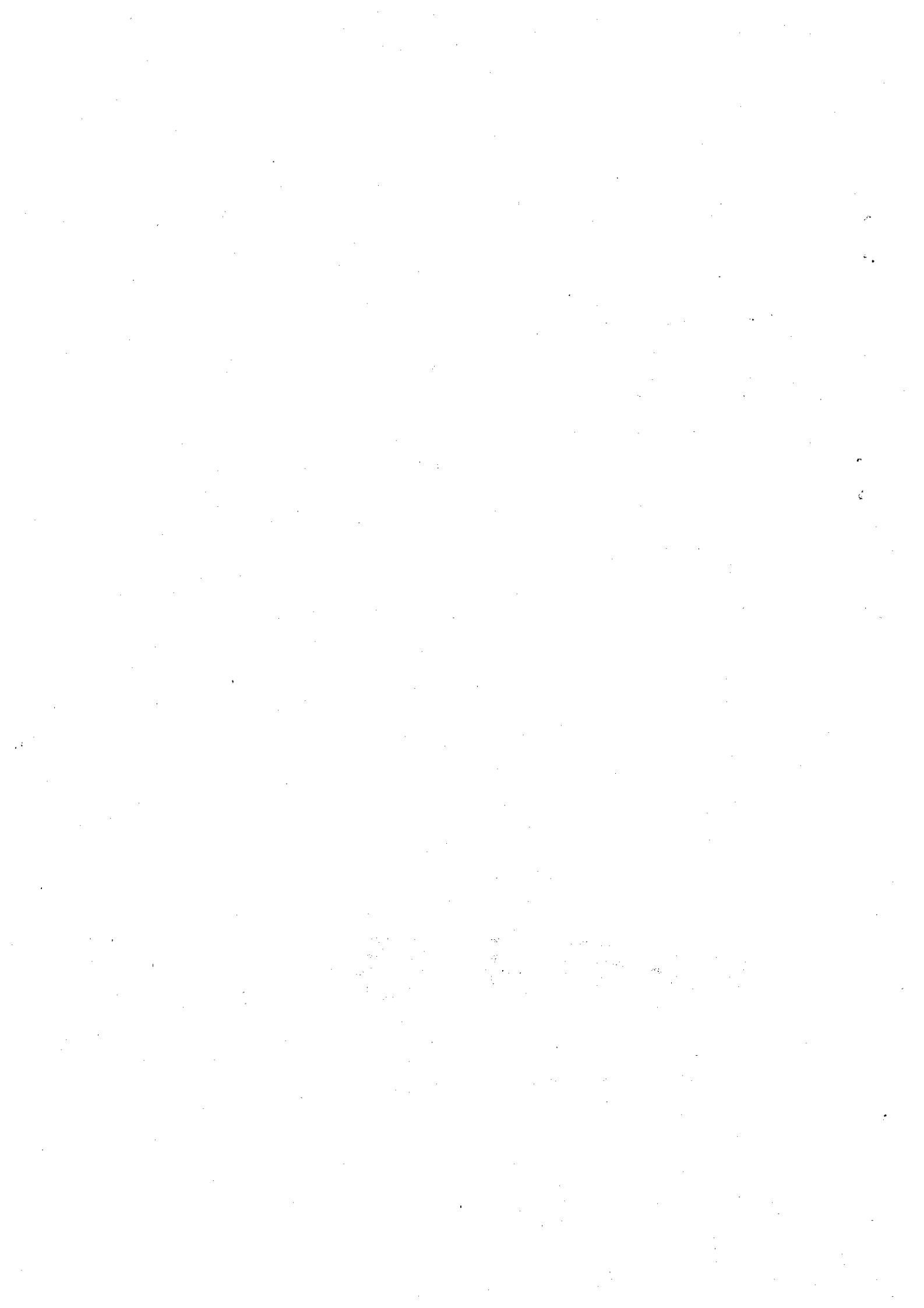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44395號開會  
通知單廣續辦理。

正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退休校長曾憲政先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退  
休校長辛明澄先生、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鄭教授新輝、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周校長憲章、南投縣鹿谷鄉鹿谷國民小學林校長建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  
學許校長德田、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吳校長惠貞、新竹縣峨眉鄉富興國民  
小學曾主任道明、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方主任武昌、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  
民小學李組長臻燕、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謝秘書長金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  
合會劉秘書長欽旭、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人事處、本署人事室、本署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本署國中小組蕭副組長  
奕志、本署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本署國中小組國行科蘇科長錦雀、本署國  
中小組國行科張專員硯凱、本署國中小組國行科廖教師伊敏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 署長 黃子騰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改善國中小教師兼任行政意願不足工作圈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召集人	曾憲政校長	記錄：廖伊敏、 張硯凱
出(列)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教師授課時數及主管職務加給影響教師兼任行政意願一案，請討論。

說明：請與會委員提供如何就教師授課時數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增加教師兼任行政意願之具體建議，俾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措施之參據。

結論：

- 一、為使校務運作順暢，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經前幾次會議討論，將依下列方向研擬提升國中小教師兼任行政意願不足相關策略：
  - (一)行政職務加給。
  - (二)酌減授課鐘點多寡。
  - (三)寒暑假輪值事宜。
  - (四)行政人員生涯進路規劃。
  - (五)超額教師處理機制。
  - (六)行政業務量。
  - (七)業務職掌明確性。
  - (八)行政職務相關願景。
  - (九)增加行政助理。
- 二、有關行政加給部分，請國教署就同工同酬之概念、教

育部相關公文及與會者之建議，另案研議縮小組長行政加給差異之可行性，並於105年1月提供相關說明。

- 三、有關酌減授課鐘點一節，可研議因不同組長之業務量多寡而有不同授課鐘點之積極性差別待遇；另可否賦予校長在行政減授節數一定範圍內之行政裁量權，並請納入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政策研議。
- 四、有關行政業務量部分，對於非教育單位對學校之要求，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處)應負起把關之責任，如屬重要事項，則應納入課程規劃。
- 五、為使策略研析更為聚焦，請與會校長針對目前教學現場訪視評鑑進行盤點，並請於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前另案召開會議討論，將討論結果彙整提供下次會議與會人員參考，俾利後續研擬相關措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